文藻外語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甄選簡章(二招)

注意事項:

- 校級交換生甄選乃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,欲申請者請詳讀甄選簡章所載各交換學校之學制/學籍、語言要求、保險、住宿等相關條件。
- 通過校內甄選作業之申請者,為校級交換生候選人,可取得被提名資格。經本校提名及各交換學校接受後方可成為校級交換生。交換學校握有最終錄取與否之決定權。
- 申請文件請依簡章及公告,在時限內如實填報及繳交。逾期或文件不實將不予受理。
- 因應重大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:https://reurl.cc/7eXYky

壹. 申請資格

- 1.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,且出訪時為專科部四年級(含)以上、四技部及進修部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、二技部(非文藻五專"直升"需先就讀二技部一學期)。
- 2. 本校研究所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或轉學生,申請時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,並符合申請 資格規定者。
- 3. 申請及出訪時需為本校完成註冊並繳完學費之在學學生,且於申請交換前一學期、當 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10 學分(不含研究所學生),同時繳交出訪當學期全額學 雜費(進修部以 18 學分計)。
- 4. 因國外文件申請限制,建議申請時需滿 18歲。
- 5. 具上述身分之一,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
 - (1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分(含)以上。分數認列至個位數,小數點後不採計。
 - (2)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<u>80 分(含)以上</u>。分數認列至個位數,<u>小數點後不採計</u>。 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懲處記錄。
- 6. 依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繳交正本語檢成績單。
- 7. 日語組因日方學校規定,不接受專科部3年級(含)以下學生申請。
- 8.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,則依其規定辦理(詳見 114-2 交換學生招收 名額一覽表(二招))。
- 9. 五專部學生不可於五專教育階段報名後於二技教育階段出訪;出訪期間須與報名時為 同一教育階段。
- 10.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,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,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學年。

貳. 交換期間

申請學期交換者,出訪期間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申請學年交換者,出訪期間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,實際交換期間以各交換學校開放名額及行事曆為準。

參. 語組說明

1. 依各交換學校主要授課語言或其所在國家通用語言,共分為下列5組,包含國家或地區如下表(實際開放國家及名額請見 114-2 交換學生招收名額一覽表(二招)):

語組	國家				
英語組	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韓國、菲律賓、土耳其				
法語組	法國、比利時				

語組	國家			
西語組	西班牙、智利、墨西哥、祕魯、巴拉圭			
日語組	日本			
華語暨東南亞語組	中國大陸、印尼、泰國			

- 2. 申請者至多可選擇一個語組,唯須符合各語組之申請資格。通過書面審核後,申請者 亦須參加所選語組之面試。
- 3. 外籍學生、僑生及陸生不得申請赴其母國之學校進行交換。
- 4. 各語組交換學校、申請資格、甄選名額、交換期間等,請詳見各語組「114-2 交換學生 招收名額一覽表(二招)」。表內所載述之規定與內容,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修改之權 利。姊妹校如有更新甄選消息,將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,欲申請交換同學需隨時留 意,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肆. 申請程序

- 1.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23:59止。
- 2. 線上申請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yd3END9jDoR8K7XM9
- 3. 線上申請應備資料:

文件	說明
學生證	掃描上傳學生證正面
身分證	掃描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外籍生/僑生/陸生請掃描上傳護照、居留證或入臺證
中文歷年成績單	掃描上傳教務處核發之正式紙本成績單(須列排名)
英文語言檢定證明	掃描上傳效期內正式語言檢定證明書正本,或官方機構語言檢
外文語言檢定證明	定考試成績單正本 (請參考簡章下方的加分表, 英檢及外檢請 擇各擇一最高分之證明上傳,以利加分)
多國語志工團參與紀錄證明	根據項目掃描上傳志工時數紀錄表/核心幹部證明為佐證資料須提供佐證資料,請參考簡章下方的【附件二、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】,可額外加分,最高加分5分。
履歷表	• 請下載本格式撰寫: https://reurl.cc/e6xp1K
	撰寫語言:英語組、華語暨東南亞語組—中文及英文;日語組、法語組、德語組、西語組—中文及該目標語組語言
	• 內容須包含自傳、學習計畫、校內外具代表性國際活動參與經驗、獲獎紀錄等。
	•上述資料頁數需以 A4 版面五頁(12 號字)為限(不含附件),請 簡要重點式擇優呈現。

註1: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,上傳之掃描檔案不得顛倒,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識。恕無法代為修正、上傳。

註 2:線上申請程序如有缺件,或各項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,恕不受理。

伍. 評選標準及甄選流程

- 1. 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 (50%):
 - (1) 學業成績 (20%) (必要)
 - (2) 操行成績(10%)(必要)
 - (3) 英語檢定成績 (10%) (加分非必要)
 - (4) 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成績(10%):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檢定成績(加分非必要)
 - (5) 書審注意事項:(1)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,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 - (2) 語檢於此階段為<u>加分作用</u>,所有語組學生請<u>擇一項有效期</u>限內最高分之語檢正本成績單或是證書上傳(不可上傳截圖畫面、網路查詢成績),請參考簡章最後方的加分表。書審階段未交語檢正本將無法加分,但不影響報名資格。
 - (6) 多國語志工團參與紀錄(可額外加分,最高加分 5 分,須提供佐證資料,可參加下方的【附件二、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】。)
 - (7) 二招不辦理撕榜活動,將依據您於甄選報名表中所填寫的志願學校進行分發。 報名表繳交後不得更改志願,請務必審慎選填。若因志願填寫未滿或不符交換 學校資格未能成功分發,將視為分發未果,不得異議。
- 2. 第二階段:面試(50%)
 - (1) 面試語言:英語組採全英語面試;華語暨東南亞語組採中/英文面試;其他語 組採中/英及目標語組語言面試。
 - (2) 面試內容:學習規劃(15%);口語表達能力(15%);儀表態度(10%);其他(例如參與國際活動經驗)(10%)
 - (3) 面試日期與時間: 暫訂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面試。確切時間 與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國合處網頁。面試未到者,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。
 - (4) 面試時間若與課程衝堂,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「公假」。
- 3. 第三階段:志願分發
 - (1) 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 進行分發作業。請務必隨時留意報名時留下的電子信箱,以掌握最新通知。
 - (2) 分發順序:依書審及面試加總<u>之總成績</u>排序,依序分發至報名表所填寫之志願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「面試」成績高低排序。
 - (3) 書面審查與面試加總未達60分者不得分發志願。
 - (4) 上榜者須於**分發當日**出示符合分發校的語檢門檻,並請依電子郵件通知之期限內,繳交由學生本人與家長簽名並蓋章之《**交換意願切結書**》或《**放棄聲明書**》至國合處。逾期或未繳交者,視同放棄。

陸. 錄取及遞補

- 撕榜結果經公告後,上榜者須依公告期限內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或《放棄聲明書》至國合處。逾期或未繳交者,視同放棄,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交換。
- 2. 完成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之申請者,將成為交換學生候選人,由國合處及各語組國合老師協助向交換學校提名。提名及申請是否被接受,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。候選人須經各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,並完成所有行前程序後,方得出訪交換。
- 3. 受提名與申請交換期間,候選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。無故放棄者,亦等同於同意放棄參與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放棄出訪,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校方審核通過。
- 4. 經本校提名但未獲交換學校錄取者(受疫情影響者亦同),本處將依申請者意願,協 助遞補有缺額之學校(未超過提名時限之學校),惟成功與否仍以交換學校最終決定

- 為主,不得異議。
- 5. 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後,因<u>未獲錄取而放棄交換者</u>或主動<u>放棄交換身分者請</u> 主動告知國合處。
- 6. 如第一次甄選後,仍有缺額,本處將舉辦第二次甄選,惟申請資格、報名程序及評選標準與第一次甄選一致。

柒. 獎助學金

- 1. 《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》:
 - (1)專科部、大學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,於出國期間,本校得核發 其獎助學金,每人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 - (2)大學部二技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,於出國期間,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,每人 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 - (3)進修部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,於出國期間,本校得核發其獎助學金,每人以每 學期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,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(4)獲本辦法獎助之學生,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2. 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之交換生,如確定錄取,且達「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獎學金」申請門檻者,得由本校優先推薦申請該獎學金。
- 3. 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》:
 - (1)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成績優異(學海飛颺)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在學學生得以申請(出訪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),惟<u>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,於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重複獲領補助</u>。申請資格請參閱114年度簡章公告: https://d020.wzu.edu.tw/article/519357
 - (2)如已獲教育部獎助或其他我國政府之出國相關補助,則不得重覆支領此一獎助學金(募款專案不受此限)。

捌. 學費與學分抵免

- 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,所有交換學生於出國 交換期間<u>不得辦理休學,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學籍</u>。因未繳交學雜費而 遭註銷學籍,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,須自行負責。
- 2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,交換返國後之學分抵 免由所屬科系審核辦理。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與所屬科系充分溝通,了解學分抵 免相關事宜,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。

玖. 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

- 1. 一般性義務
 - (1)交換學生須恪遵文藻及交換學校校規,以保持本校良好聲譽,違者將視情節之嚴 重性依校規懲處,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
 - (2) 本校國合處與各科系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候選人,向各交換學校申請入學證明,惟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簽證、機票、住宿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財力證明、 海外保險等個人事宜。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,切勿申請。
 - (3) 各交換學校並無責任保證提供接機、訂機、辦理簽證以及住宿安排等服務;若交 換學校無安排,交換學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,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。

2. 出國交換前:

- (1) 出訪交換生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<u>行前說明會</u>,以了解赴外交換研修之注意 事項。同時按規定完成線上填報「行前程序單」,並配合本校國合處相關獎助 學金申請程序,以免影響整體補助申請作業。
- (2) 具役男身份者,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,並依規定完成役

<u>男緩徵手續</u>,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。交換計畫結束後,亦應返校繼續就讀,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,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,作適當懲處。

- (3) 需辦理學費<u>減免或就學貸款</u>者,應於<u>出國前</u>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。
- (4)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,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)。若交換學校另有提供保險者,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自行購買。
- (5)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,且檢附具體證明,否則一經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後,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改變交換期間。如有違反,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,處以申誠以上懲戒,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。
- (6) 各姊妹校學生交換協定條件不一,各交換學校具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 (如開放 名額、學費金額、獎學金、住宿等條件),交換生不得異議。如交換學校修改 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候選人欲放棄申請,可不受懲戒處分,惟仍應於出國前正 式通知本校國合處,並繳交《放棄聲明書》。

3. 交換期間:

- (1) 抵達交換學校二週內,須依規定線上填報「抵達國外報到單」,並請密切與本校國合處或所屬系科保持聯繫,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- (2) 交換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,欲中止交換計畫者,須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之同意,並檢附具體證明及《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》。若無正當理由自行中止交換計畫者,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,處以申誠以上懲戒,並取消獎助學金。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者,須簽訂「行政契約書」,如未滿就讀期限,亦須償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
4. 交換結束返國:

- (1) 交換計畫結束後,須返校完成相關程序,不得滯留國外或擅自延長交換時間, 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相同國家之交換資格。
- (2)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兩周內,須繳交「返國報告書」、交換期間成績單或研修 證明掃描檔。
- (3) 交換生返國後有義務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院、系、中心等安排之「國際交換心 得發表會」,並協助本校辦理出訪交換生之推廣活動。
- (4) 在保護個資條件下,本校國合處有權在本校網站公開及使用交換生繳交之返國 心得報告(含照片)於各種相關宣傳活動。
- 5.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,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,做適當懲處,及取消交換資格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其他未盡事宜,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。

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,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,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、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。

附件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-語檢成績積分採計標準

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					浿	削驗類型					住八
CEFR	CSEPT (第二級)	托福 TOEFL CBT	托福 TOEFL ITP	托福 TOEFL iBT	全民 英檢 GEPT	多益 TOEIC	雅思 IELTS	劍橋 商務測驗 BULATS	Linguaskill General/ Business	Cambridge Main Suite	積分 採計 Scale
C2		267	630	109	優級通過	950	7	100 - 90		230 - 200	10
C1		266 - 220	629 - 560	108 - 83	高級通過	949 - 880	6.5	89 - 75	199 - 180	199 - 180	8
D4	360 - 290	219 - 207	559 - 540	82 - 76	中高	879 - 824	6	74 - 66	179 - 168	179 - 168	6
В2	289 - 240	206 - 197	539 - 527	75 - 71	級通過	823 - 750	5.5	65 - 60	167 - 160	167 - 160	4
B1	239 - 180	196 - 137	526 - 457	70 - 47	中級通過	749 - 550	4	59 - 40	159 - 140	159 - 140	2
A2	179 - 120	136 - 90	456 - 390	46 - 29	初級通過	549 - 225	3	39 - 20	139 - 120	139 - 120	0

法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		測驗類型						
CEFR	TCF	DELF-DALF		FLPT		積分採計 Scale		
	ICF	DELT-DALF	筆試	口說	寫作			
C2	600-699 (進階高級)	DALF C2	1			10		
C1	500-599 (高級)	DALF C1	240~330	S-3~5	A	10		
B2	400-499 (進階中級)	DELF B2	195~239	S-2+	В	8		
B1	300-399 (中級)	DELF B1	150~194	S-2	С	6		
A2	200-299 (進階初級)	DELF A2	105~149	S-1+	D	4		
A1	100-199 (初級)	DELF A1				2		

西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		測驗類型						
CEFR	DELE		FLPT		esPro Bulats	積分採計 Scale		
	DELE	筆試 口說 寫作		寫作	estro Duiais			
C2	C2				90-100	10		
C 1	C1	240~330	S-3 以上	A	75-89	8		
B2	B2	195~239	S-2+	В	60-74	6		
B1	B1	150~194	S-2	С	40-59	4		
A2	A2	105~149	S-1+	D	20-39	2		
A1	A1				10-19	0		

日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l de la companya de		測驗類型					
CEFR	JLPT		FLPT		J.TEST	積分 採計	
	日本語能力檢定	筆試	口說	寫作	實用日本語檢定	Scale	
C2		-					
C1	N1	240~330	S-3 以上	A	準B級以上	10	
B2	N2	195~239	S-2+	В	C 級	8	
B1	N3	150~194	S-2	С	D級	6	
A2	N4	105~149	S-1+	D	E級	4	
A1	N5				F級	0	

韓語檢定(TOPIK)

- 15 m/C(101111)		
級數	成績	積分採計 Scale
6級	230	10
5級	190	10
4級	150	8
3 級	120	6
2 級	140	4
1級	80	0

東南亞語檢定

CEFR	泰語	印尼語	越南語	積分採計 Scale
C2	C2	I · II	C2	10
C1	C1	III	C1	10
B2	В2	IV	В2	8
B1	B1	V	B1	6
A2	A2	VI	A2	4
A1	A1	VII	A1	2

德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

		測驗類	i型			
CEFR	Goethe Institut / ÖSD 主辦		FLPT	TestDaf	積分採計	
	考試	筆試	口說	寫作	德福	
C2	Zertifikat C2 : GDS				TDN 5	
C1	Zertifikat C1 / 國際經貿德語檢定 PWD	240~330	S-3 以上	A	TDN 4	
В2	Zertifikat B2 (4 科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 上-10 分) Goethe-Test PRO B2 (70 以上-10 分) (65 以上-8 分)	195~239	S-2+	В	TDN 3	10
	Zertifikat B1 (300 以上-7分)	180~194				7
	(280~299-5分) (260~279-3分)	165~179				4
B1	(259 以下- 1 分) Goethe-Test PRO B1 (60 以上- 5 分) (55 以上- 3 分) (45 以上- 1 分)	150~164	S-2	С		1
A2	Start Deutsch 2 / GoetheTest PRO A2	105~149	S-1+	D		0
A1	Start Deutsch 1					

備註:

- 1. FLPT: 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CEFRbyLTTC_tests.htm
- 2. 各語檢證書成績有效年限參照「本校語檢證書/成績參酌有效年限建議表」認定。
- 3. 各語言檢定依實際成績對應加分,惟不得重複計分。

附件二、多國語志工團參與加分表

項目	類別條件說明		積分採計
	甘 上 四 改 , 江 毛) 倫 咕 刜	0-10 小時	+1 分
項目一	基本服務+活動總時數	10-19 小時	+2 分
块 日 一	(所有志工皆適用)	20-29 小時	+3 分
	[(川方心上日週川)	30 小時以上	+4 分
項目二	擔任核心幹部	持有核心幹部證明	+1 分

備註:

- 1. 項目一依實際服務時數對應加分,不得於同項目中重複計分。
- 2. 項目一與項目二可累積計分,最高上限可加至5分。
- 3. 須根據項目檢附志工時數紀錄表/核心幹部證明為佐證資料。